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东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固改造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 韶关市浈江区浈江中路55号

合同编号: SF2023010058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设计乙级A244062074

发包人: 韶关市浈江区东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设计人: 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 **第四条 进度要求**

项目设计工期：20个工作日，最后以实际情况计算。

4.1合同生效，5个工作日提交初步方案。

4.2通过初步设计方案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

## **第五条 费用**

5.1 双方商定，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不含施工图审查费，施工图审查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审查单位）。

5.2 设计收费

本项目的的设计费根据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按建安费1.5%收取

5.3 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进度：审图合格后支付80%，剩余的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应审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正确，设计人签订本协议，视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正确性无异议。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往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但是，设计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且应负责派往现场人员的全部费用及责任。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不得转包、分包和越级承揽设计工程。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年。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和《建设工程管理条例》规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及资料。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发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做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

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 and 文件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总设计费0.2%的逾期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设计费中扣减。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同金额赔偿给发包人。

## 第八条 其他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按照合作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 26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1449

电 话:

电 话: 020-39922677

传 真:

传 真: 020-399226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市番禺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735458675346